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2018年8月2日，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金顶”）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烟台中院”）（2018）鲁06民终92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四川金顶

上诉人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恒尔”）因与被上诉人四川金顶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不服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鲁0611民初375号民事判决，向烟台中院提起上诉，烟台中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烟台恒尔于2018年7月18日向烟台中院申请撤回上诉。上述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临2017-013、106号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烟台中院认为，上诉人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烟台恒尔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63,604 元，由上诉人烟台恒尔减半负担 31,802 元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四、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3日

报备文件：

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鲁06民终92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